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且經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b>第2.2條</b></p> <p>於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p> <p>.....</p> <p>「公司法」</p> <p>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法例。</p> <p>.....</p>	<p><b>第2.2條</b></p> <p>於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p> <p>.....</p> <p>「公司法」</p> <p>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u>經修訂</u>)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法例。</p> <p>.....</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p><b>第12.3條</b></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p> <p>.....</p>	<p><b>第12.3條</b></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u>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u>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p> <p>.....</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p><b>第14.1條</b></p> <p>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說明，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相關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且毋須於投票表決時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b>第14.1條</b></p> <p>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u>除非根據聯交所規則，股東必須就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u>，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說明，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相關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且毋須於投票表決時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u>所有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p>
4.	<p><b>第14.14條</b></p> <p>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公司身為個人股東，而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公司會視為親自出席該等大會。</p>	<p><b>第14.14條</b></p> <p>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公司身為個人股東，而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公司會視為親自出席該等大會。<u>公司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5.	<p><b>第14.15條</b></p>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資格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p>	<p><b>第14.15條</b></p>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u>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資格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u>發言及表決的權利</u>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p>
6.	<p><b>第16.2條</b></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p>	<p><b>第16.2條</b></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u>週年</u>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p>
7.	/	<p><b>第32.4條</b></p> <p><u>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u></p>

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上述建議修訂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內容概無任何變動。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上述決議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生效。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http://www.linekong.com)。